

类别标记：B

慈溪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慈医保建〔2024〕2号

签发人：罗 烈

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89号建议的答复

陈明鉴、张松军代表：

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交的第89号建议的《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单位医保政策支持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医保部门为保障群众基本就医需求，应对疫情和疫情后医疗的新医疗态势，从理念转变、政策保障、基金监管、经办管理、部门联动等多方面着手，深化“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改革，推进县域综合医改的决策部署。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作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其下属机构，在实现“四统一”的基础上（“四统一”是指财务统一、药品配送统一、信息系统统一、人员统一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聘用），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加强医保服务管理，完善监督管理，从而做

实社区健康管理，实现治小病防未病。

一、理念转变慢病防治

在后疫情时代，医改工作正从“治病为中心”转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了支持基层医疗机构的慢性病防治工作，相继贯彻落实甬医保发〔2023〕32号和甬医保发〔2024〕3号文件，新增5种门诊特殊病种，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新增慢病待遇项，城乡居民医保门诊限额提升至5000元，在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发生的政策范围内门诊慢性病费用报销比例从60%提高至65%。同时，为了适应“互联网+”新的医疗模式，我市已建立了如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等5家“互联网+”医院，正源连锁药店1家“互联网+”药店，并支持医保线上直接结算。

二、药品目录统一

目前，全宁波市统一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并全面落实国家、省、宁波市级药品耗材带量采购政策，督促指导医疗机构按时完成约定采购量。2023年度，我市落地13批次，每批次采购周期内均完成协议采购量，平均完成率达130%以上，累计节约采购资金超3.85亿元。

三、新技术的激励

目前，医保对新技术的激励主要为两类，一是四级手术或微创手术，操作技术难度较大、风险较高的新技术；二是使用尖端诊疗设备辅助开展临床诊疗的新技术。这两类对于我市的社区卫

生服务站（村卫生室）都不具备开展条件。

四、支付方式改革

2021年起，我市全面实施了医共体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按人头包干付费的支付方式改革，新的医保付费方式改革从根本上改变了医保监管的方式，从原先的医保部门监管转变为由医共体联动管控，将总额控制、人头指标直接下达给医共体，使得医共体必须将集团内部所有人财物都融合起来，合理分配，统一管理，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医共体内部管理自主权；由原先的医保部门被动行政监管到医院主动源头管控，通过医保基金结余分享的机制，激励医院自发性地规范就医用药，进一步完善双向转诊机制。

五、加强宣传培训

每年我局都会组织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分管领导和负责人专项的政策和业务培训。同时，每年持续开展“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医保开放日”等专题宣传活动，整合监管力量落实定点医药机构重点监管、分类监管。

六、做实医保市级统筹

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已实现宁波市级统筹，宁波市域范围政策统一、同城同待遇。对于基层医疗机构的医保政策建议意见，我们一直在向宁波市局做汇总反馈，特别在新增慢病待遇、支付方式改革、日常经办管理等方面，基层提出的建议意见都得到了宁波市局的认同，并正在着手研究调研。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新浦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胡双泉

电 话：63962219